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10-2018081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

版次：07

20180816 修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

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26929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規範碩、博士班學生之轉系（所），特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申請轉系（所），修業滿二學期者，方可轉入二年級，修業滿四學期者，方可轉入三年級。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，需為同一領域者方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：
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二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三、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（所）甄選標準或規定，作為審查之依據，並將甄選標準或規定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轉系（所）程序如下：
（一）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先經綜合業務組初審資格通過，始得送交現就讀系（所）主任核定是否同意轉出。
（二）經現就讀系（所）主任核定同意後，始可將申請書送交擬轉入系（所）主任核定是否同意受理；經同意受理者，並應同時繳交須附資料。
（三）申請轉入系（所）定有甄選方式者，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參加甄選。
- 第六條 轉入系（所）應審查轉系（所）申請，並將其結果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陳送教務長核定；其經核定通過者，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轉入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系（所）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即不得再申請轉系（所）或返回原系（所）就讀，並須完成轉入系（所）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第八條 轉系（所）學生於轉入系（所）後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採計。
- 第九條 原系（所）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系遇有停招情形時，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，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就讀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23919 號函備查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4955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18501 號函備查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09137 號函備查
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22590 號函備查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